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良宇

資方代表：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請假)、胡總務長豐榮、王主任秘書玲玲、許主任秀鳳、周主任均育

勞方代表：唐偉烈先生、江宜臻小姐、廖添福先生、林佩蓉小姐、戴宜玲小姐、楊鈞嵐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4)

裁示：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8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2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5-P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1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事宜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0-P17)提案人：江宜臻小姐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並提供本校校基人員相應之教育訓練、明確的升遷管道，以及適當之獎懲與輔導機制，以促進並激勵校基人員之工作績效、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建議修正前述要點內容，加入相關說明與規定，以落實有關本校校基人員制度之實施。

二、另針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中，有關「職稱、資格及俸階」欄位，因於「高等約用人員」與「一等約用人員」中，都有包含碩士以上學位之身分，但於備註欄位，卻無對於該兩種人員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規定有清楚之說明，故建議修正。

三、此外，針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中，備註第四點有關新進校基人員提敘規定，因現行法規僅說明提敘等級之限制，但對

於提敘申請時程、審查項目規定、年資是否能追溯採計等細節均無相關規定，故同樣建議修正。

四、有校基人員反映，建議應有提敘申請通知或電子公布欄公告申請期限，否則錯失當學期申請，又必須延至下一個學期會議審議。

五、本案提案人敘明之具體方案內容：

(一)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要點中，加入符合本校校基人員相應之教育訓練、升遷機制(如一等約用人員晉升為高等約用人員)、適當之獎懲與輔導機制等說明與規定。

(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中，有關「職稱、資格及俸階」及「備註」欄位之說明與規定。(修正重點請參閱前述說明二與說明三)

(三)建議應有提敘申請通知或電子公布欄公告申請期限。

人事室意見：略。

決 議：

一、請人事室參考各代表意見，通盤考量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再行提案討論。

二、新進校基人員以書面告知提敘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